

彭仁煥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

一、緣起：

彭仁煥先生為宜蘭大學專科部土木工程系友，為幫助系上經濟弱勢學生，並鼓勵學弟妹認真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宗旨：

獎勵品學兼優之土木工程學系學生，使能完成其學業，提升社會競爭力。

三、頒發對象：

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期間須為宜蘭大學土木工程系在學學生。
2. 操行成績每學期需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3. 尚未申請過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4. 獎助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申請人之學業、操行成績、自傳等各項資料審核評定後，擇優給獎。

六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：

- 大學二年級，經濟弱勢者 3 名，成績優異者 3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大學三年級，經濟弱勢者 3 名，成績優異者 3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大學四年級，經濟弱勢者 3 名，成績優異者 3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碩士班二年級，經濟弱勢者 1 名，成績優異者 1 名，每名一萬元台幣。
以上共計 20 名，如該年級經濟弱勢者名額從缺，則留用至成績優異者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(須提供照片)。
2. 自傳一份，電腦打字，表格請依照制定格式填寫，200~300 字內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需有當學期註冊章。
4. 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一份。
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6. 申請經濟弱勢者，須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作審核之用，證明資料項目可參考如下：
 - (一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(三)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四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(五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 - (六)有清寒證明者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遇假日延期至隔一上班日。

九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表格請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網站下載。

2. 申請文件請逕送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。
3. 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。
4. 聯絡電話：03-9317531 土木系辦公室。

十、頒獎事項：

1. 得獎名單預計於每年10月25日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網頁。
2. 得獎同學需參加頒獎典禮。

十一、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於宜蘭大學土木系網頁。